



方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FANG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1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 总第 1 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郭攀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
关于方山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2024 年度作业计划的批复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在全县开展补充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消防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措施的通知	4
关于印发《方山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4 年“千项千亿”大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4 年重点项目建设考核方案》的 通知	15
关于印发《方山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方山县清洁取暖巩固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关于调整方山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6
关于成立方山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37
关于调整古交—娄烦—方山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关于印发方山县“乡村e镇”项目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扶持本地企业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43

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攀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方政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接中共方山县委组织部《关于提名郭攀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方组干字〔2024〕3号），经2024年1月29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郭攀峰同志任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程鹏同志县公安局圪洞派出所所长（副科）职务。

特此通知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方山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2024 年度 作业计划的批复

方政函〔2024〕14 号

县气象局：

你局《方山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2024 年度作业计划》（方气发〔2024〕3 号）已收悉，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方山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2024 年度作业计划》。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作业计划，规范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程序，确保作业安全。要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不断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批复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补充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县社会保障体系，分散化解用人单位风险，进一步提高职工工伤待遇水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落实工伤保险相关制度及配套办法，以我县灵活就业、新居民等新就业形态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我县职工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精神及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人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大力发展工伤补充保险促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吕政办发〔2010〕148号）等文件内容，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大力发展工伤补充保险，促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通知如下：

一、运行模式：工伤补充保险实行“商业经办、市场运营、社保指导”的运行模式，即按照自愿参保的原则实行市场化运营，在鼓励推动的基础上，县人社局通过

建立完善准入制度、费率核准制度等实行指导和监督。

二、保险对象：凡我县范围内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可为所属职工办理补充工伤保险。

三、保险项目：参保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国家和省、市配套政策规定的应由用人单位负担的货币待遇项目和标准。

四、保险费率：执行吕梁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测算确定的费率。

五、运行条件：补充工伤保险执行《工伤保险条例》及配套政策规定，并按国家或省、市新的政策规定及时调整；否则，该补充保险项目予以终止。

六、请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实施。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消防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措施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4〕3号

各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刻吸取今年以来我市一系列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我县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提升消防综合治理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的意见》等(吕政办函〔2023〕45号、46号、47号、48号、49号、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一、推进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

(一)工作目标

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和消防工作所,搭建“一委一中心一所”组织架构,并实体化运行,切实打通消防安全治理“最后一公里”。

(二)工作步骤

1. 成立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作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实体化运行机构。(2024年2月底前完成)

2. 学习贯彻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提升

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方政发〔2023〕38号)文件精神并具体落实实施。(2024年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相关要求

1. 强化机制建设。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根据各级文件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完善各项职责制度和工作制度,不断优化治理机制。

2. 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对照建设任务和标准要求,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足额予以保障。

二、加强乡镇消防工作所建设

(一)工作目标

完成各镇消防工作所规范化建设,实现实体化运行。全面强化全县镇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统筹推进城镇消防安全治理。

(二)工作步骤

1. 各镇全部成立消防工作所。(2024年2月底前完成)

2. 各镇完成镇消防工作所规范化建设,实现实体化运行。

（三）相关要求

1. 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各镇要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方政发〔2023〕38号）文件精神，不断强化责任和优化机制。各镇应为消防工作所配备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作需要的消防检查装备器材等，并至少配置一辆细水雾消防车或小型水罐消防车及其他灭火性能高的消防车辆。

2. 县财政局、各镇应将乡镇消防所运行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各镇应当协助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立消防工作所工作人员及派驻人员管理使用、考评奖惩、晋级晋升等制度。

三、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和救援装备建设

（一）工作目标

为适应新形势下灭火救援的实际需要，促进县灭火救援核心战斗力有效提升，全面加强我县消防基础设施和救援装备建设。

（二）工作措施

1. 推动市政消火栓建设提质

县供水服务中心会同用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全县市政消防栓进行全面排查，准确核定市政消火栓应建数、实有

数、完好有效数，根据需要制定具体计划。到2024年2月中旬前，完成已建成市政消火栓的检修维护。2024年8月底前，补齐应建市政消火栓。

（二）推动救援装备建设提档

1. 县消防救援大队会同财政等部门尽快完成我县3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的采购工作并投入执勤。

2. 统筹我县现有装备，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消防救援装备购置计划，不断推动装备更新换代。

（三）相关要求

1. 县行政审批局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内容。

2. 县住建局新建道路时，全部配套建设市政消火栓及供水管线。

3.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4. 县财政局要将消防基础设施和救援装备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足额保障。

四、实施消防“大喇叭”工程

（一）工作目标

2024年3月31日前，基本建成覆盖全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大喇叭”广播系统，形成相对固定的专（兼）职消防预警“吹哨人”队伍，配齐手持喊话设备，

构建固定“大喇叭”+流动“小喇叭”+巡逻“吹哨人”一体化的火灾预警体。

（二）实施范围

全县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各类企业、宾馆饭店、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机场车站、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养老院、福利院、托育机构、幼儿园，以及人员较集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单体建筑内超过50人的人员密集场所。

（三）实施步骤

1. 摸清底数，明确目标。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我县人员密集场所及现有火灾预警设施设备进行摸底调查。

2. 明确标准，加快建设。各镇、各相关部门根据建设任务和标准组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安装用于火灾预警的“大喇叭”广播系统，配发手持喊话设备、报警哨等流动设备，确保火灾警报覆盖整个建筑物及所有人员。原有设备可以满足需求的，要进行充分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3. 充实力量。“大喇叭”工程建设完成后，每个单体建筑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吹哨人”，负责相关场所防火宣传、日常巡逻、隐患排查。一旦发生火情，迅速使用报警哨发出警示，通过“大喇叭”“小喇叭”准确通报危险和安全区域，指挥人员迅速撤离。

4. 健全机制。相关单位要建立“大喇叭”管理、使用、维护机制，定期组织“吹哨人”培训和演练，确保“吹哨人”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流程。县消防救援大队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大喇叭”管理使用和维护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四）相关要求

成立专班，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消防“大喇叭”工程建设责任，督促指导消防“大喇叭”工程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一）工作目标

开展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培养一批懂管理、会操作的消防安全“明白人”，为进一步提升全县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任务

1.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采取理论授课、现场教学、实训演练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县行业部门、乡镇、消防工作所以及煤矿、危化、冶金工贸、建筑施工、商场市场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分主题、分批次于6月底前开展一次精准定向培训。

2. 县党校负责，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

年度教学计划，作为干部培训“必修课”，每期干部培训安排不少于2课时的消防知识教育课。

3. 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围绕消防安全职责及落实、风险辨识与防控、突发事件应对及逃生、火灾隐患排查及防范等重点内容，每半年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协管员、乡镇和村（居）委负责人等重点人群，针对性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4. 各乡镇消防工作所负责，针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场所，每个月分区域、分部位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应急演练活动，广泛普及防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5. 各行业部门负责人组织各企业主体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主体

责任，及时组织新上岗员工参加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三）相关要求

1. 县财政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常态化消防安全培训需要。

2.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把常态化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情况，纳入县消防安全考核内容，严格检查考核。

3. 县行业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监管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企业落实法定消防培训主体责任情况。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我县项目建设，全力以赴促投资、稳经济，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方山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县项目建设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全力以赴抓项目、促投资、稳经济，围绕2024年重点项目，强谋划储备、提手续办理、抢开工建设，县政府决定从2024年1月1日—3月31日，变冬闲为冬忙，集中开展项目建设“冬季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争建并举、大小齐抓，掀起“吹响集结号，冬季不打烊”的项目建设热潮，持续围绕项目前期手续和要素保障，集中开展各专项行动。力争一季度新建项目开

工率达35%，上半年达75%，续建项目一季度复工75%以上，上半年全部复工；2024年全县项目计划投资储备规模达到固投任务的2倍以上，亿元以上项目数同比增加5%，产业类项目数占比超30%，前期手续办结率达70%以上，为实现全年固投增长10%以上的全年目标起好步，开好局。

二、工作任务

（一）集中开展政银企对接专项行动，破解一批重点项目资金短缺问题。前移金融服务端口，摸底排查全县重点项目，建立资金需求台账，全面掌握项目资金规模、

投资现状、资金缺口、贷款需求。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结合全县各专业银行特点，搭建对接平台，组织金融机构、企业“面对面”会商研判，畅通投资意向和信贷渠道，开展有效对接，着力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融资难问题，促成一批项目投资。（牵头单位：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二）集中开展项目用地保障专项行动，化解一批重点项目土地制约问题。全面摸排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从规划布局、用地指标、供地时序等方面提前安排，制定用地保障计划，精准配置用地指标，不断优化土地要素供给，定期召开推进会分析研判征地报批、供地等工作情况，及时跟进项目用地需求，调度用地进展，破解梗阻问题，努力缩短报批周期，提高供地效率，确保重点项目用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三）集中开展项目手续审批专项行动，纾解一批重点项目前期手续缓慢问题。提前介入项目审批流程，针对项目特点指导报批流程、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实行一窗受理、集中办公、挂图作战、并联审批，提高效率，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掌握项目手续办理进展，最短时间帮助企业做好用地预审、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环评、施工许

可至竣工验收等服务，定期召开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专题会，破解要素制约，形成平台共建、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服务集成的审批优势，促进项目建设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四）集中开展重点项目集中入库专项行动，解决一批投资规模大、在建不在统计库问题。利用冬季入统窗口期，“横到边、竖到底”进行筛查，摸排企业及项目变动情况，对具备入库潜力的项目，强化“一对一”跟踪服务，实时跟进，对已开工未入统项目，加快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确保及时入统。紧盯资料的规范性审核工作，提高统计入库审核效率，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沟通协调、耐心指导，做到每个入库项目证明材料种类齐全，内容详实，确保申请入库一个，审核通过一个，解决一批投资规模大、在建不在统计库的项目问题。（牵头单位：县统计局）

（五）集中开展示范区全面提档升级专项行动，解析一批重点项目落地见效问题。对签约项目，要主动协助企业提前做好前期工作，先期开展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促进项目早日落地开工；对开工项目，组织召开现场协调会，研究制定施工计划、倒排工期、加强调度，切实解决堵点难点问题，落实投资，加快建设进度；对投产

项目，要加强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围绕空间硬件、环境软件，强化水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提供完善公共服务支撑，顶格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实现预期产出。（牵头单位：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机制。县政府成立方山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领导小组，由高鹏县长任组长，张庆斌副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其他副县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项目推进中心，负责“冬季行动”各项日常工作。

（二）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县直各牵头部门，由单位一把手负责，成立各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明确专人，建立台账，制定“一方案三清单”，即：项目建设冬季专项行动方案，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进度清单，筹划并组织开展各个专项行动，确保上下对接，沟通协调顺畅。

（三）调度协调机制。冬季行动实行一周一报告、一月一通报制度，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每周向分管副组长汇报推进情况，由副组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汇总通报全县冬季行动推进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对涉及全县政策性的、共性的问题，由领导小组统一研究解决；建立完善问题收集、分类汇总、组织例会、集中交办、督导落实、问题销

号、效能问责工作流程，力争冬季行动期间基本解决各类制约问题。

（四）审批服务机制。继续实行“集中办公、并联审批”机制，强化在线审批，实现“一网告知、一网受理、一网办结、一网公开、一网监管”。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要明确专人专班提供点对点保姆式服务，实行承诺制、主帮办、全代办，推动项目上马。

（五）督查考核机制。县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对“冬季行动”推进情况开展一次督查，督查结果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全县。对推进有力、效果明显的单位通报表扬，对未按时完成任务、工作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并将各单位在“冬季行动”中谋划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以及项目开复工等工作完成情况，纳入2024年度责任制重点绩效考核。

方山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高 鹏	县委副书记、 县政府县长
第一副组长：	张庆斌	县委常委、县 政府副县长、 积翠镇党委 书记

副组长：秦鑫 县政府副县长
呼鹏燕 县政府副县长
刘亮勤 县政府副县长
李玉春 县政府副县长
高建军 县政府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
欧阳哲 县政府副县长
崔凯 县政府党组成员

成员：李小康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国锋 县发改局局长
 王强 县财政局局长
 张旭亮 县行政审批局
 局长
 薛贵锋 县工信局局长
 刘浩森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卫忠 县统计局局长
 薛晋军 县应急局局长
 宋小平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李建军 县卫体局局长
 任星星 县教育科技局
 局长
 郭建文 县文旅局局长
 李军 县住建局局长
 高保平 县水利局局长
 高海宁 市生态环境局
 方山分局局
 长
 刘建平 县交通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任勇 县民政局局长
 王强 县乡村振兴局
 党组书记
 郝桂星 县项目推进中
 心主任
 白志新 县中小企业服
 务中心主任
 赵晓东 县供销社主任
 张健飞 县电子商务中
 心主任
 高方明 县金融事务服
 务中心主任
 薛燕 县肉牛产业中
 心主任
 刘全平 县疾控中心主
 任
 郝静 县残联理事长
 赵荣勤 县现代农业发
 展服务中心
 主任
 张永明 县城乡建设服
 务中心主任
 雷晓剑 县新城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刘家璇 示范区产业发
 展部主任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4 年“千项千亿” 大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项目投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决定在全县继续开展“千项千亿”大会战，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 2024 年“千项千亿”大会战 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以高质量项目投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决定在全县继续开展“千项千亿”大会战，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定坚持“项目是第一支撑”的理念，把重点放在围绕转型发展抓项目、围绕城市更新抓项目、围绕乡村振兴抓项目、围绕民生改善抓项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抓

项目。把着力点放在谋划项目抓前期、前期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入库。通过深入开展“千项千亿”大会战，在全县上下掀起谋项目、引项目、比项目、建项目、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热潮，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 亿元以上，投资增长 10%以上，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10.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一是瞄准

国家政策谋划项目，对接上级“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生产力、重要基础设施布局，积极争取项目进笼子、进盘子、进本子，谋划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层次高、带动能力足的重大产业转型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围绕装备制造、文旅、肉牛等重点产业链，通过延链补链强链谋划项目，推动优势产业提档升级；三是聚焦“城市更宜居”“配套更完善”“出行更便捷”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

（二）全面开展招商引资。按照今年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全面提高招商质效，大力开展各种行之有效的招商活动，重点围绕重大产业转型项目，开展长板招商、链式招商、以商招商；同时，目光向内，有效激活利用全县社会民营资本，采取创设基金、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方式，支持、引导、鼓励民营资本投放加盟重大转型项目。力争全年签约项目 100 亿元以上，开工项目 40% 以上，到位资金 5 亿元以上。

（三）强化要素保障。要素保障部门要主动担当，创新思路，全力为项目建设集聚先进生产要素。财政部门优先保障项目前期经费和建设资金需求；积极运用“并联审批”、“绿色通道”等审批服务模式，大力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县

发改局等牵头负责用地、环境容量、能耗等资源要素保障协调、服务指导；金融管理部门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综合运用基金等金融工具，撬动社会资本，加快授信审批和提款进度，助推项目建设。

（四）加快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新建项目前期协调服务，通过集中调度，现场督导，打通堵点难点。分批举办集中开工活动，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35% 以上，上半年达到 75%。统筹调度续建项目，强化施工组织，加快施工进度，倒排工期，提高质效，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确保续建项目 3 月底前复工 75% 以上，上半年全部复工。

（五）持续抓好项目入库。全面起底已开复工、形成有效投资的未入库项目，实地核查，摸清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实行跟踪办理，入库销号，做到应入尽入。坚持“抓大不放小”，在紧盯重大项目入库的同时，加强摸底排查，及时掌握企业技术改造、市场扩张、提档升级等项目线索，深挖小项目潜力，做到应统尽统。对已开工但手续不全、资料不完善的项目，要列出问题清单，专人逐项研究，逐个推进，夯实基础凭证资料，做到应报尽报。

三、工作机制

（一）指挥机制。用好我县项目推进

建设工作专班,各牵头部门要组建产业项目、示发区项目、城建、交通项目等工作专班,要素保障部门成立项目审批、银企对接、土地征拆等服务保障小组。县项目推进中心负责牵头抓总,实行项目台账化、台账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管理,把工作任务细化到周、到天,责任落实到到人。

(二)推进机制。建立“一季一观摩、一季一开工、一季一排位、一季一发言、一季一分析”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定期对手续办理、招商引资、项目入统、开复工情况进行通报。实行“红黄蓝”三色管理,对推进速度快、投资完成好的单位进行“蓝色”表扬,对按计划正常推进的单位进行“黄色”标识,对进展缓慢、排名靠后的单位予以“红色”警告。

(三)宣传机制。各单位要深入总结、挖掘“千项千亿”大会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在各类媒体开设专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报道,在全

县上下营造比学赶超、大抓项目的浓厚氛围。

(四)督导机制。县政府每月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单位的项目推进工作进行抽查督导,重点检查审批进展、问题解决、项目开复工、资金投入、建设进度等。重点项目实行“一单三制”,即问题清单,交办领办制、督查督办制、挂号销号制,实时跟踪重点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奖惩机制。定期对大会战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推进迅速、建设有力的要进行表扬奖励,对进展缓慢、指标落后的通报约谈。将各单位在“千项千亿”攻坚行动中谋划项目、手续办理、招商引资以及项目开复工、投资绩效等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范围,严督实导,考核问效,推动“千项千亿”大会战取得实效。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4 年重点项目建设考核方案》的 通 知

方政办发〔202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继续推进“千项千亿”大会战行动，凝聚项目建设的合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推动全县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2024 年重点项目计划按照谋划储备、手续办理、推进进度三个方面进行考核。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涉及的所有项目主管单位，对本年度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原则上每月考核通报一次，每半年考评一次。

二、考核要素

共设置七项考核要素，分别为：谋划项目数量、项目总投资、前期手续办理进度、开复工、项目投资完成额、项目管理、是否省市重点项目。

三、考核要素分值

各考核要素总分 100 分，其中：项目数量总分 10 分，项目总投资总分 10 分，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总分 30 分，项目开复工总分 15 分，项目投资完成额总分 30 分，项目日常管理总分 5 分。项目是否省市重点项目为加分项，总分 5 分。

四、记分办法

（一）项目数量

项目单位按谋划项目数量及报送情况排名，前 3 名得 10 分，4-5 名得 8 分，6-10 名得 6 分，其余得 3 分；无项目单位得 0 分。

（二）项目总投资

项目单位按总投资排名，前 3 名得 10 分，4-5 名得 8 分，6-10 名得 6 分，其余得 3 分；无项目单位得 0 分。

（三）前期手续办理进度

第一步计算单个项目得分，重点考核立项、环评、初设批复、用地手续办理、招标、施工许可证或开工通知等六项关键节点手续办理情况。

1. 立项（5 分）。评价项目立项是否办结，办结得 5 分，未办结不得分。

2. 环评（5 分）。评价项目环评是否

办结，办结得 5 分，未办结不得分。

3. 初设（5 分）。评价项目初设是否办结，办结得 5 分，未办结不得分。

4. 土地（5 分）。评价项目土地是否办结，办结得 5 分，未办结不得分。

5. 招标（5 分）。评价项目招标是否办结，办结得 5 分，未办结不得分。

6. 施工许可（5 分）。评价项目施工许可是否办结，办结得 5 分，未办结不得分。

第二步计算项目单位得分，单个项目得分总和除以单位项目个数为单位得分。

（四）项目开复工

第一步计算单个项目得分，项目按年初计划开复工，得 15 分，年底不能开工不得分。第二步计算项目单位得分，单个项目得分总和除以单位项目个数为单位得分。

（五）项目投资完成额：前 3 名得 30 分，4-5 名得 25 分，6-10 名得 20 分，其余得 15 分。

（六）项目日常管理

重点就项目是否入统计库、档案管理

是否规范、台账是否齐全、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是否安排专人负责、是否有违规现象等考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得分。

（七）是否省市重点项目：列入 1 个省市重点项目加 1 分。

前七项得分的和为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单位的总得分。

五、考核方式

通过查看资料、审批和统计系统核实、观摩督导、单位互评等方式进行。

六、奖惩机制

对推进迅速、建设有力的单位要进行表扬奖励，对连续三个月考核排名后三名、半年考评排名后五名、全年考评排名后五名的单位进行约谈。将各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谋划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开复工、投资完成额等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范围，严督实导，考核问效。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方山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28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以提升强制免疫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职能为手段，进一步放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市场准入，抓好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多方配合等关键环节，着力打造出一支素质高、技术精、实力强、讲诚信、服务好的承接主体，推动动物防疫服务体

系的建设和发展,有效保障畜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权责明确、加强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向养殖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任务目标

(一)建立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运行机制。按照省市要求,我县须在2024年3月份前完成畜禽散养户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建立“规范统一、服务到位、运转高效”的防疫运行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承接体系。

(二)承担动物防疫社会化工作任务及要求。根据2023年秋防数据,目前全县生猪存栏6.2万头,其中散养户存栏2.3万头;鸡存栏138万只,其中散养户存栏37.6万只;牛存栏5.7万头,其中散养户存栏4.4万只;羊存栏6.6万只,其中散养户存栏6.6万只。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使全年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

疫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动物重大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四、实施范围、散养户标准及购买形式

(一)实施范围。从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在全县六个镇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散养户标准。**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下;**蛋鸡**:年存栏10000只以下;**肉鸡**:年出栏50000只以下;**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下;**肉牛**:年出栏50以下;**山羊**:出栏300只以下。

(二)购买形式。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本项目。

五、具体内容

(一)购买主体

方山县人民政府为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主体。

(二)承接主体

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人社局按照“合法正规、手续齐全、专业诚信、业务规模大、经营业绩好”的标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县农业农村局代表县政府与服务机构签订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合同》。

承接主体必须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且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防范制度；
3. 具备提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4. 每个承接主体应具有 5 名以上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乡村兽医登记证或执业兽医资格证，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动物防疫人员，应按照“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优先吸纳辖区现有村级防疫员参与动物防疫工作；
5.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购买内容

结合我县实际状况，购买内容主要是由市场化方式组织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动物防疫工作。包括：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

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的产地检疫、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卫生服务；协助养殖户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服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务。

（四）服务期限

购买服务每个周期为两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两年期满后根据服务效果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下一个服务周期的服务主体。如需重新确定服务主体时，须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流程进行。

（五）购买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和基本规程，充分依托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机制运行。

（六）购买资金

1. 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配套保障。

2. 资金概算。依据 2023 年秋防畜禽散养户存栏情况和购买服务内容，以及山西省最新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经初步测算，每年度需经费约 264.8 万余元（后附《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预算书》）。

3. 商业性谈判金额。根据当年散养户养殖存栏量、购买服务内容及有关核算标

准确确定当年招标金额。

4. 验收结算。由农业农村局对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给承接主体。

（六）补助办法

1. 加强合同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对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效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2. 强化绩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对购买服务实时绩效跟踪，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违法违规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七）补助标准

综合考虑行政区域畜禽养殖实际合理确定动物防疫服务价格，结合承接主体的隐形付出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基础性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免疫应激死亡补偿等费用。年度购买服务费用测算参考标准：基础性服务费用（含计时费、交通费等）+ 器材费用（注射器具、

防护用品、消毒药品等）+ 疫苗冷藏费用 + 购买自选服务费用等。服务报价与保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与承接主体共同测算，在《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合同》中约定。

六、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每年2月20日-3月15日）。方山县农业农村局经过政府采购确定承接主体，并与承接主体（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经费、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

（二）春季防疫阶段（每年3月15日-5月31日）。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合同内容组织实施。6月份，考核验收。

（三）秋季防疫阶段（每年8月20日-10月31日）。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合同内容组织实施。全年适时补免。（四）验收总结阶段（每年11月）。县政府组织安排，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配合，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全年总结。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切实将动物防疫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镇主要负责人仍为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审计等多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了加强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秦鑫 政府副县长

成员:宋小平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王军 县人社局局长

王强 县财政局局长

薛燕 县畜牧兽医中

心主任

张少为 马坊镇镇长

王鑫辉 积翠镇镇长

薛颖 圪洞镇镇长

吕鹏飞 峪口镇镇长

何永才 北武当镇镇长

吴小卫 大武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由宋小平同志担任,副主任由薛燕同志担任。

(二)严格培训管理。承接主体要把动物防疫人员培训纳入动物防疫队伍整体培训计划,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督导承接主体按照要求做好全年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确保畜禽免疫抗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镇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性,按规定主动做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认真做好村级防疫员安抚解释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和《关于做好吕梁市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
改造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吕农组发
〔2023〕4号）文件要求，大力推进全县
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作，改善全县
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有效防治耕地撂荒现
象，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现结合全县实际，特
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
的重要论述，以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为
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耕地数
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以高质量整治耕
地撂荒问题为导向，实施丘陵山区农
田宜机化改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
定安全供给，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守牢
耕地红线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带动原则。

根据县域内丘陵山区的区域特点，因地制

宜选择无法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山地、坡地和低质低效梯田等耕地进行宜机化改造。优先在集中连片、权属清晰、示范效应突出的区域实施，鼓励整村推进，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农田生产和生态和谐发展。

(二)坚持政策引导、联农带农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支撑作用，激励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和投入农田宜机化改造，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联动推进的格局。

(三)坚持规范管理、注重效能原则。参照山西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DB14/T2302-2021)开展建设，保障科学规范实施。严格方案审批、勘测设计、工程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保障改造工作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坚持压实责任、长效运行原则。强化镇级人民政府责任，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推进耕地的经营模式创新，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确保改造后耕地生产长期稳定。

三、目标任务

(一)改造目标

宜机化改造后的农田，农机作业条件明显改善，便于农机具进出、转弯、调头、

循环作业；田间道路通达，农机通行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运输方便快捷，耕种管收拉运环节机械化作业条件基本具备。

(二)改造任务

全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任务760亩，在2024年春播前完成改造工作。

(三)改造时间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四、改造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资金投入及标准

根据全县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平均每亩按照2500元进行补助，共改造760亩，计190万元，改造资金主要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县财政要统筹农业、水利、乡村振兴等涉农项目资金，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宜机化改造，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二)补助对象及兑付办法

补助对象为宜机化改造项目主体，项目主体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开遴选确定。坚持谁改造、补助谁的补助原则。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兑付办法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可按改造完成的建设内容，分类、分步进行验收兑付。县级补助资金必须在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向改造项目主体兑付。

(三)资金管理要求

1.县财政要切实强化资金管理，确保

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

2.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核算监督,承担主体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台账。

五、改造区域的选择

拟改造区域应选择基础设施条件差,农机装备无法实现耕、种、管、收、秸秆处理等环节机械化作业的耕地(优先选择改造撂荒耕地和可能撂荒的耕地)。拟改造地块应为最新土地现状调查数据库中的耕地,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域、退耕还林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保护范围、文物保护范围及 25° 以上禁垦区实施。

六、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 建设内容

宜机化改造主要采用工程技术措施进行土地平整和田间路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对土壤进行改良。具体开展以下建设内容:**1. 土地平整。**一是耕作田块修筑:对细碎耕地进行归并整理、坡耕地的降坡整平及坡改梯;在集雨量超过蓄水能力的田块设置排水设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二是耕作层地力保持:在改造过程中充分保护及利用原有耕地的熟化土层。**2. 田间道路建设。**合理选择道路位置,避免占用耕地,修建田块间互联互通通道,满足大中型机械进出,在必要的田间路设置错车

点、排水边沟等附属设施。**3. 田间排水及坡面防护。**根据改造地块实际需要,设置简易的田间排水渠及坡面防护沟渠。**4. 土壤培肥及熟化。**改造完成后,要对改造后的田块及时进行深耕,采取必要的措施逐年改良土壤、提升地力。

(二) 建设要求

1. 地块归并整理。细碎地块进行改造联并,异形地块按照“大弯就势、小弯取直”的原则进行弯取直,改造后的田块形状应尽量规整、无作业死角,田边顺直,田面相对平整,面积不减少。**2. 缓坡化改造。**对坡度较小(6° -10°)地块通过降坡整平,改造成缓坡地块或水平条田。**3. 埂坎构筑。**修筑改造地块的田埂、田坎,符合水土保持要求。**4. 田间路建设。**田间道路实现相邻地块之间、地块与道路之间衔接顺畅,满足大中型机械进出地块需要。连通的农田均应符合宜机化农田标准。**5. 深耕及改良土壤。**对改造后的田块要及时进行深耕,深度≥0.3米,并通过施有机肥、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等持续培肥土壤地力。**6. 其他要求。**田面表土尽量保留,单块农田农机作业生产行径路线宜长尽长,田面宽度宜宽尽宽,改造后集中连片面积尽量达到150亩以上。

七、改造程序及管理要求

(一) 选定改造区域及项目主体

改造前，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通过公开遴选确定改造区域和项目主体，结果应进行公示。

（二）实施方案的编制

涉改镇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将宜机化改造任务明确到项目，落实到田块，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详实的镇级实施方案并上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在编制镇级实施方案时应细化宜机化改造工作实施举措，明确建设目标、田块布局、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

（三）改造过程管理

1. 勘察设计的。项目主体须委托专业机构对选定改造区域进行勘察测绘和规划设计，并形成施工设计报告。**2. 施工管理的。**项目主体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及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相应的建设内容，并根据施工完成实际，绘制竣工图。项目主体应委托监理机构对建设过程进行工程监理。**3. 项目监管的。**加强改造项目各环节监管，跟踪改造进度、成本、质量，及时掌握改造情况并真实记录，确保宜机化改造合法合规顺利完成。**4. 项目审计的。**改造完成后，项目主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5. 项目验收的。**县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要制定项目验收办法，改造结束后由项目主体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四）绩效管理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负责项目的绩效考评、全面评估，同时对县级补助资金的执行情况等出具自评报告，并提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成立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推动全县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并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抽调各相关单位业务专业技术人员成立方山县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指导管理组（见附件2），负责宜机化改造工作的技术指导及服务管理。

涉改镇要成立由镇长为组长、相关站所负责人及涉改村主干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宜机化改造项目的规划立项、组织协调、安排部署等工作。县财政要安排相应的配套工作经费，确保改造工作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

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文旅、农业、现代农业中心等部门及涉改

镇,要做到工作责任到位、组织实施到位、协调配合到位、项目资金到位,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宜机化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强项目督导

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开展对项目改造开展督导检查、调度通报,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造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造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县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指导管理组将在改造过程中,对涉改镇改造情况进行随机指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此项目将作为县政府农业重点工作的考核调度范围,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定期通报。改造完成后,要对改造过程中形成的管理档案资料进行审查整理,确保材料整齐、完整、真实,并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四) 加强宣传引导和模式创新

要积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农田宜机化改造对土地产能、粮食安全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展示农田宜机

化改造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农田宜机化改造行动。

要积极探索各种行之有效的农田宜机化改造和经营模式。鼓励涉改镇在宜机化改造前后,推进零散土地归并,实现一户一块田等有益探索创新,开展确权确股不确地,集中土地流转,促进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益。

- 附件: 1. 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指导管理组名单
3. 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进展情况统计表
4. 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归档资料清单

附件 1:

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高 鹏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秦 鑫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小康	县政府办副主任
宋小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强	县财政局局长
王国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浩森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高保平	县水利局局长
郭建文	县文旅局局长
赵荣勤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少为	马坊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鑫辉	积翠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 颖	圪洞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鹏飞	峪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何永才	北武当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小卫	大武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赵荣勤兼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安排部署和统筹推进全县宜机化试点工作；安排组织宜机化试点工作外出考察学习和现场观摩等工作。

附件 2:

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 指导管理组名单

组 长:	赵荣勤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	赵海燕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副书记
成 员:	高大庆	县农业农村局干事
	刘海林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李建山	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股股长
	薛新建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股长
	秦红宇	县林业局资源股股长
	刘文军	县水利局水保站站长
	古泽平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托管办主任
	芦育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马艳荣	县现代农发展服务中心农技推广股股长
	杨新平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管理股股长
	张景丽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生产股股长

指导管理组工作职责: 对涉改镇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附件 3:

2023 年—2024 年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进展统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签字) 填报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项目落实情况			任务面积	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		勘测设计		工程施工		项目审计	项目验收		资金兑付		绩效考评
县(市、区)	乡镇(名称)	村(名称)	项目主体	方案制定(是/否)	累计	累计	勘察设计(是/否)	评审(是/否)	开工(是/否)	累计完成面积(亩)	(是/否)	项目验收(是/否)	验收合格面积(亩)	累计兑付额(万元)	市级资金兑付情况	绩效自评(是/否)
					督导检查次数	技术服务服务次数										

附件 4:

方山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 归档资料清单

- (一) 调研摸底情况
- (二) 改造区域及项目主体遴选工作资料
- (三) 县级实施方案
- (四) 改造影像资料（改造前、中、后影像资料）
- (五) 会议纪要
- (六) 考核记录
- (七) 检查记录
- (八) 相关票据
- (九) 动态报表
- (十) 资金管理文件
- (十一) 竣工验收报告
- (十二) 效益分析报告
- (十三) 项目工作总结
- (十四)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清洁取暖巩固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方山县清洁取暖巩固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清洁取暖巩固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切实做好全县清洁取暖相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特制定本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冬季清洁取暖保障机制，完善清洁取暖改造台账式管理，做好各类清洁取暖能源保供，进一步优化完善补贴政策。

二、工作任务

（一）做好全面摸排工作。

一是确定清洁取暖摸排的地理范围，包括具体的社区、村庄等，确定调查的时间范围和目标，包括取暖设备类型、能源来源、使用情况等。二是分工明确，确定各相关成员单位的职责和任务，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制定调查计划，制定清洁取暖摸排的详细计划，包括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等，确定调查所需的调查表格、问卷调查等工具，以便统一数据采集和整理。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对本辖区的燃气管道和电网以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检巡修，

排查电网、燃气管网等是否运行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排查“煤改气”气源合同签订情况和储备情况，是否能满足“煤改气”用户用气需求；做好电网和燃气管道等事故抢修应急准备，确保供气、供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组织清洁取暖设备运营企业和负责售后维修服务保障人员、镇村干部，逐村逐户对“煤改电”、“煤改气”、“生物质炉+生物质”等清洁取暖设施设备进行试验检验，查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是否能持续落实“生物质炉+生物质”配套资金。将“煤改气”“煤改电”等各类清洁供暖设施纳入县供暖管理体系统一管理，避免出现保暖保供盲点。相关部门和运营企业要加强供暖设施运行监测，全程做好检查维修，出现运行故障、超过保修期、需要更换等问题，及时协调做好售后服务、维修更新等工作。同时将“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方法、本地区电价气价、补贴方式、维修电话、投诉热线等信息张贴在每一台设备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地电方山分公司、国兴公司）

（二）保障天然气供应。县发改局合理核定民生用气量，督促供气企业多方式落实气源，加强与上游生产企业的沟通协调，确保在需求高峰期能够及时增加供应

量；签订合同，保障用气。为确保用户用气的稳定性，应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中应包括供应量、价格、质量等关键条款，并约定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通过签订合同，为用户用气提供法律保障。

县发改局要督促建设储气设施，增强保障能力。要切实落实全县应急储备5天、城燃企业年用气量5%的储气责任，充分发挥储备资源调峰作用。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城燃企业落实5%储气租赁合同。县发改局和住建局单位和有关企业加强管网维护，确保稳定，制定安全标准，防止事故。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民生。为应对突发事件或供应紧张情况，应制定天然气应急预案。预案应明确应急响应机制、资源调配流程、信息发布等内容。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同时，要加强预案的宣传和培训，提高用户的应急意识和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国兴公司）

（三）保障电力供应。电力公司要根据需求分析与预测，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预测未来电力需求。同时，考虑不同季节、时段和地区的用电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电力供应策略。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网输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对

老旧电网进行改造升级,减少能源损耗和故障率。同时,加强区域电网互联互通,实现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健全能源储备制度,确保在电力供应紧张或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应对。同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机制和流程,减少停电时间和损失,按照“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的原则,优先保障取暖民生用电需求。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电力保障供应工作的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地电方山分公司)

(四)保障电煤供应。要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电煤供应任务,积极协调当地煤矿,站在讲政治、保稳定、保民生的高度,承担起社会责任,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督促煤炭企业对照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台账,严格执行保供稳价政策要求,合理组织煤炭发运,确保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到位,保证燃煤集中供热企业的用煤需求。

县发改局在完成年度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的基础上,迅速将工作重心转入合同履行监管,督促煤炭企业、发电供热企业严格对照合同约定,做好电煤生产、发运、接卸等工作,坚决确保煤炭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相关供热企业,各煤炭企业)

(五)保障城镇集中供热运行。县住

建局建立和完善供热设施,包括锅炉、管道、换热器等。这些设施需经过严格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确保供热设施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加强供热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加强供总管网的建设,确保供热管网覆盖面广,输送效率高,减少能源损耗。对老旧管网进行改造升级,减少热能损失和故障率。同时,优化管网布局,提高供热系统的整体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在供热中的比重,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

县住建局认真做好供热燃料储备工作,保证煤炭、燃气等供热燃料10天供应量,保障冬季供暖需求,全力保障热源的持续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相关供热企业)

(六)保障清洁煤供应。各镇和县发改局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分布情况,规划清洁煤供应点的位置和数量。供应点的建设需要考虑到交通便利性、安全性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供应点设施完备,包括储存设备、称重设备、安全设施等。储存设备要求符合环保标准,能够确保清洁煤的质量和安。同时,设立标准化的计量和结算机制,保障用户权益。实现清洁煤供应点全覆盖。供应企业名单要在官方媒体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并挂牌。

各镇和县发改局要加强对清洁煤生产企业的监管,推动采用先进的清洁煤生产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对清洁煤销售市场的监管,打击非法销售和假冒伪劣产品,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市场规范发展。

各镇和县发改局要根据清洁煤供应点覆盖范围、供应范围内需求总量、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现状等多种因素,要选择合法生产煤矿、洗选煤厂、型煤生产等经营加工企业,加大清洁煤供应力度,确保清洁煤稳定供应。针对煤价上下浮动的实际,合理制定补贴标准,使居民采用清洁煤供暖的支出费用不高于往年同等水平,确保低收入群体用得起。对新改造尚未实现稳定运行的和未实施改造的农村居民,不得拆除原有燃煤取暖设施,并采取清洁煤取暖兜底保障的“双保险”方式,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责任单位:各镇、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供煤企业)

(七)落实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县财政局和发改局要统筹利用中央奖补资金和省级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全面分析本地区现有清洁取暖设施运行补贴情况,及时发放“煤改电”、“煤改气”等财政补贴资金,没有政策规定决不允许自行“退坡”,保持现有补贴政策连续稳定。在当前能源

价格普遍上涨的现实情况下,财政部门要想方设法筹措经费,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价格支持等政策,保持群众取暖成本在合理可承受水平,确保清洁取暖用能支出费用不高于往年同等水平,补贴政策重心要向低收入和弱势群体、中小学生和公益机构倾斜,确保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用得起、用得放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八)做好清洁取暖清欠工作。县清洁取暖成员单位要落实清欠主体责任,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居民运行补贴全部拨付到位,不再造成新的拖欠,实现动态清零。同时,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在前期全面摸排拖欠工程款和运行补贴底数的基础上,尽快拨付拖欠企业工程改造款和运营企业的运营费,保证企业正常运转。确因财政困难,无法及时拨付的,要明确清欠时间,稳定企业预期。(责任单位:县清洁取暖成员单位)

(九)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县清洁取暖成员单位需要对清洁能源供暖系统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天气突变、能源供应中断、设备故障等,并建立预警机制,及时预警可能发生的问题。制定清洁取暖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各级责任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紧急通讯渠道和指挥调度机制,以便在突发事件发

生时迅速响应并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备用清洁能源供应渠道,如备用太阳能电池板、风力发电设备等,以应对主要能源供应中断的情况。同时,建立备用供暖设备储备,如备用电暖器等,以确保在设备故障或损坏时能够及时替代。制定清洁取暖系统的应急维修和恢复计划,包括紧急维修团队的组建、物资储备、维修设备的调配等,以最短的时间内恢复供暖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与社区、志愿者组织和应急救援机构的合作,建立社会应急响应网络,提供灾后服务、救援支援等,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定期组织清洁取暖应急演练和培训活动,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反应能力。(责任单位:县清洁取暖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三、相关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必须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树立起志在必得、提升行动必胜的决心和信心,进一步提振精神,集中精力,坚定信心,狠抓落实,

全力打赢清洁取暖这场硬仗。

(二)要加大调度指挥力度。提升行动要全面贯彻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的指导思想,形成以县政府为核心的调度指挥体系。要加大调度统计工作力度,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与县清洁办密切对接,实现即时、高效调度指挥。

(三)要加强督查检查。提升行动期间,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采取全程、随机的方式对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提升行动进行督查。督查组每月要向县清洁办报送督查情况,县政府根据督查反馈情况即时提出相应的推进措施。

(四)要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将纳入2024年年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范围。提升行动结束后,县政府将开展专项考核工作,对清洁取暖建设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考核。对于建设工作目标未完成、考核评估不合格、城乡居民对清洁取暖工作满意度不高或有负面舆情发生的,县政府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的责任。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方山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方政办函〔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相关人员工作职务变动，县政府决定调整方山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秦 鑫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副组长：李小康 县政府办副主任

史利君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王国锋 县发改局局长

王 强 县财政局局长

宋小平 县农业农村局
局 长

高保平 县水利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薛晋军 县应急管理局

高海宁 市生态环境局

方山分局局长

任 勇 县民政局局长

任星星 县教科局局长

邓海龙 县人武部副部
长

秦宏伟 县公安局主持
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史利君同志兼任，负责方山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调整的，由相应岗位同志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方山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 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方政办函〔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我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双向流通渠道的便捷性、通达性，全面构筑我市“数商兴农”新优势，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4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成立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长：欧阳哲 副县长

副组长：刘建平 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建飞 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王国锋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薛贵锋 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小平 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锋 公安局副局长

王强 财政局局长

刘浩森 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海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局长

张旭亮 行政审批局局长

薛卫华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星星 教育科技局局长

郭建文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建军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薛晋军 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强 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晓东 供销合作社主任
高方明 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茂林 邮政方山公司总经理
薛颖 圪洞镇镇长
吴小卫 大武镇镇长
张少为 马坊镇镇长
王鑫辉 积翠镇镇长
吕鹏飞 峪口镇镇长
何永才 北武当镇镇长
郝艳飞 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副主任
秦丽娜 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张建飞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秦丽娜同志担任，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成员单位职责

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牵头建立工作专班，研究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研究用好农产品上行网货快件补助政策和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下行补助政策，不断提

升农产品流通效能。负责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及乡村 e 镇工作，负责物流分拣中心的日常管理。

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组织落实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提质工程，制定全县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和全县农村寄递物流相关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全县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方面的重点项目建设。

工信局负责支持工业品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工作，负责推动各专业镇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工作，执行山西省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推动县域农产品在县内商贸流通。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市场功能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产地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建立全县农产品目录，持续推进“三品一标”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促进农村服务站点的功能拓展，指导农村建立农产品库，协助开展农产品产地品种、价格等信息采集，助力产销信息共享共用，为农村农产品上行提供基础支撑。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严查物流快递无照经营，按照《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坚决杜绝快递

企业出售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侵犯消费者的隐私权，增强快递行业的自律，规范消费维权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农产品食品安全，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督促快递企业末端网点下沉农村，促进统仓共配，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工作长效运行能力。

行政审批局负责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和设置便民审批服务点。

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探索推进公共交通与物流快递相融合发展，督促物流企业站点下沉，促进统仓共配。

供销合作社负责推动全县供销e站的功能拓展，与县寄递物流快递协同发展。

金融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推动全县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的功能拓展，为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提供金融政策支持。

邮政公司负责推进全县农村邮政站点的寄递服务和功能拓展。

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提高用地要素保障能力。

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推进电商、快

递物流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配套政策。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基础工作，结合镇内主导产业、物流快递站点、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站点等各部门分支机构，提升基层站点的持续运营能力和协同配套发展能力。

其他各单位按照各自单位电子商务与寄递物流方面的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推进机制

（一）定期报送机制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副职负责此项工作，确定一名联络员，定期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定期调度机制

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提出重要政策审议、重大问题解决等建议，进展缓慢部门向工作专班作专门汇报。专班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县领导指示及工作实际，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三）督查督办机制

对县委县政府议定事项和省、市工作专班交办事项，分类建立台账，督促指导各镇及成员单位及时办理，重大事

项纳入政府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四）考核激励机制

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全县电子商务和寄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情况；按年度报送全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评估报告，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于农村发展和便民服务的意义，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

作取得实效。

（二）各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与寄递物流工作，要摸清农村电子商务和物流快递情况底数，结合镇内产业发展，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方面的创新举措。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接任人员继续履职，不再另行发文。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古交—娄烦—方山高速公路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方政办函〔2024〕9号

马坊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了确保古交—娄烦—方山高速公路娄烦境内建设协调任务有效衔接，顺利推进古交—娄烦—方山高速公路建设，提升我县内联外畅交通网络，县政府决定调整古交—娄烦—方山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高 鹏 县委副书记、
县长

常务副组长：秦 鑫 县政府副县
长

副 组 长：李玉春 县政府副县
长

高建军 县政府副县
长、县公安
局局长

刘月亮 县政府办主
任

刘建平 县交通运输
局局长

成 员：王 强 县财政局局

长

王国锋 县发改局局长

刘浩森 县自然资源
局局长

宋小平 县农业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
长

高保平 县水利局局
长

薛晋军 县应急局局
长

高海宁 市生态环境
局方山分
局局长

王 军 县人社局局
长

郭建文 县文旅局局
长

王乃明 县公路段段
长

赵荣勤 县现代农业
发展服务
中心主任

成晓龙 山西地电公
司方山分
公司经理

闫文平 县公安局副
局长

李明山 县交警大队
大队长

连 凯 黑茶山国有
林管理局
马坊林场

张少为 马坊镇镇长

赵 江 县交通运输
局副局长

秦宏伟 县公安局副

局长

郭 晋 马坊派出所
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统筹对接，协调相关工作；协调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土地树木房屋征拆等工作；与建设单位加强沟通联系，着力推动工程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上述人员如离开领导岗的，不再担任此职，由新任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乡村e镇”项目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扶持本地企业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方政办函〔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方山县“乡村e镇”项目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扶持本地企业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乡村e镇”项目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扶持本地企业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与引领作用。结合前期的申报企业数量和乡村e镇区域范围，对《方山县“乡村e镇”项目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扶持本地企业的实施方案》中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就调整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 奖补对象增加在乡村e镇电子

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注册并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合作社、个体户等市场主体。

2. 申请奖补的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1）依法注册并正常运营；（2）具备一定的电商销售额；（3）积极参与乡村e镇建设和发展。

3. 其中以奖代补标准第3点-年网络零售额统计年限为2023年全年、2024年全年。

4. 奖补政策的企业申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2 月，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于需向乡村 e 镇项目运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电商销售额证明等。具体申请流程及材料要求以《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扶持本地企业实施方案》为准。

5. 乡村 e 镇项目运营单位对申请主体的电商销售额、贡献度以及乡村

e 镇建设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奖补金额，并按批次提交乡村 e 镇专班及领导小组审定。

6. 本补充说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疑问，请联系方山县圪洞镇商贸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联系人：张花

联系电话：13834759563